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50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3,712,24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9号）文件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1 万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5 名股东，分别为蒋建琪、蒋建斌、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志周合道”）、陆家华、蒋晓莹。锁定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 353,712,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855%，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 万股。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6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1,93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变更为41,935万股。

3、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178,9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935万股变更为41,817.11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8,171,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318,2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852,860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蒋建琪、蒋建斌、安徽志周合道、陆家华、蒋晓莹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陆家华女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36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蒋建斌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安徽志周合道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公司股东蒋晓莹女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承诺

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五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香飘飘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 2、香飘飘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香飘飘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3,712,24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蒋建琪	235,946,520	56.4234%	235,946,520	0
2	蒋建斌	36,000,000	8.6089%	36,000,000	0
3	安徽志周合道	34,965,720	8.3616%	34,965,720	0
4	陆家华	28,800,000	6.8871%	28,800,000	0
5	蒋晓莹	18,000,000	4.3045%	18,000,000	0
	合计	353,712,240	84.5855%	353,712,240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965,720	-34,965,72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4,352,520	-318,746,520	15,60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9,318,240	-353,712,240	15,606,00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48,852,860	353,712,240	402,565,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852,860	353,712,240	402,565,100
股份总额		418,171,100	0	418,171,1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